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Uti Pina

電話：03-8233200#516

電子信箱：ab001033@hl.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40058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8493_376550000A_114005846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度提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一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及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一案，旨揭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請鑒核。

說明：復貴會114年3月6日原民建字第1140009386號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電 2025/03/25 文
交 11:04:49 章

公共建設處 114/03/25



1140014684

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及
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

第 4 次審查評比會議 審查意見回復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共通性審查意見		
1.	本計畫盤點、調查、溝通、建置、規劃之部落選定，得於本會核定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彈性調整（需函知本會），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但不得減少。	謹遵辦理。
2.	本計畫執行工作包含環境風險、部落傳統元素等人文及特色建設調查，地方服務團除土木、水利、大地、水保等工程專業外，請邀集民族文化、生態、社區規劃師、建築師、人文及社會等人員執行，並請邀集多元領域專家參與成果報告審查。	謹遵辦理。
3.	本計畫旨在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並據以規劃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應釐清權屬，並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結合本會與相關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提升部落福祉。	謹遵辦理。
4.	整體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產出，除了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應經過專業判斷，針對有必要、有需求且符合公益性原則妥予規劃。	謹遵辦理。
5.	因應 113 年 8 月 21 日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實施計畫書修訂，工作內容及後續改善工程提報，皆應包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且應綜整部落環境特徵、各面向課題需求，研提具特色及創意的亮點工程主題。	謹遵辦理。
6.	整體建設藍圖請就規劃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調查，以確保藍圖規劃成果可行性，並預先取得用地使用同意書。	謹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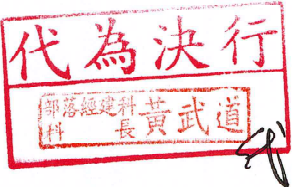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7.	請將後續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執行工作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即時公開。	謹遵辦理。
8.	期末報告請以部落為單位，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告。	謹遵辦理。
9.	請落實前期藍圖規劃及改善工程追蹤，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呈現追蹤成果。	謹遵辦理。
(二)個別性審查意見		
1.	為提高藍圖規劃推動成效，請評估整合地理位置相鄰之部落，合併辦理藍圖規劃，另評估提報 2 案，由公所協助執行其中 1 案。	會再與公所討論評估是否提報。
2.	考量各執行部落大小不一(如人口數)，部落建設經費投入規劃，宜符合比例原則。	會再依部落大小分配經費比例。
3.	基於花蓮縣部落分布的特殊性，部分部落包含多個村，未來執行時，建議將同部落不同村的特殊性納入考量，依各村需求提出建設規劃。	謹遵辦理。
4.	會上反映部分部落非屬本會核定部落乙節，建議評估提出申請，以爭取較多行政資源協助。	會再跟各公所討論評估，將非屬貴會核定部落提出申請核定，以爭取行政資源。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申請書



計畫名稱：114 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安全
防(減)災類

提報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簽章欄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王晨嫣 約僱職務代理

聯絡電話：03-8233200#514

傳真號碼：03-8222037

電子郵件信箱：ab4677@hl.gov.tw

提報日期：113 年 11 月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4 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提報單位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預定執行 期程	總期程共 <u>4</u> 年 (<u>111</u> 年 <u>4</u> 月 ~ <u>114</u> 年 <u>12</u> 月) 本年度為第 <u>4</u> 年 (<u>114</u> 年 <u>6</u> 月 ~ <u>115</u> 年 <u>5</u> 月)			
經費需求	本年度經費： <u>9,600,000</u>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u>8,544,000</u> 元(佔 <u>89</u> %) 地方自籌： <u>1,056,000</u> 元(佔 <u>11</u> %)			
計畫內容	<p>一、本縣(市)原住民族地區概要</p> <p>(一) 行政區：共 <u>13</u> 個鄉(鎮、市、區)，面積共 <u>4,629</u> 平方公里； (二) 全縣(市)計 <u>183</u> 個部落，戶數 <u>27,406</u> 戶，共 <u>84,900</u> 人； (三) 防(減)災課題：共 <u>38</u> 個部落屬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 (四) 防(減)災配套：共 <u>88</u>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p> <p>二、本年度藍圖規劃共 <u>11</u> 個部落，其中具災害潛勢共 <u>6</u> 個部落。</p>			
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1~4 項次均須填列			
	項次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量化指標
	1	多元性別	專案管理團隊性別比例(%)	50%
	2	參與機會	相關說明會參與人員性別比例(%)	50%
	3	部落永續建	完成部落建設整體評估之部落數	20
4	設藍圖規劃	完成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場次	40	
註：1. 請填入自 111 年起歷年「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已完成之數量				
執行分工	<p>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投入人力等)。</p> <p>本計畫將配合地方公所及花蓮縣整府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觀光處、消防局等針對部落地區環境進行規劃及資源統整，以規劃建設藍圖，統合資源利用，帶動部落環境發展。</p> <p>1.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統合暨執行計畫。預計投入人力：3 名。</p> <p>2.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規劃、建築管理等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林業土地及水土保持相關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4. 花蓮縣觀光處：部落發展專業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5.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土地圖資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6.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部落安全防減災專業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7. 本縣轄下十三個鄉鎮市公所：資源調度及現地領勘。各公所預計投入人力：各 2 名，共 26 名。8. 故本計畫本府跨局處投入人力共 34 名。
--	---

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共 13 個鄉(鎮、市)，歷年部落內工程僅採立即災害性局部治理，無法全面性研討防災、檢災之安全性面向。故擬藉本計畫落實對部落風險溝通及意見交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精神。

二、計畫目標

在尊重部落主體性下，精實的盤點掌握人文與環境共識共存的理念，共同整體性、共識性的規劃並改善部落內建設，以傳承部落文化及提升部落建設韌性，為本計畫之主要目標。

貳、計畫實施範圍

一、全縣(市)部落基本資料

- 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共 13 個鄉(鎮、市、區)，面積為 4,629 平方公里，依 113 年度戶政資料統計，戶數約 27,406 戶，共 84,900 人。
-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本縣(市)轄內原住民族共分為 183 個部落，族別包括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等。
- 依 113 年度內政部公告統計，本縣(市) 共 38 個原住民族部落屬於易形成孤島地區，共 88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土石流自主防災、水患自主防災等。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

1.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提報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計 11 個部落，族別包括依柏合部落、文蘭部落、重光部落、馬太鞍部落、烏卡蓋部落、支亞干部落、新白楊部落、哈拉灣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及新社部落等。(詳如表 1)。

表 1 部落基本資料表 (可自行增加資料列)

項次	部落名稱	所在鄉鎮	主要族別	戶數	人口	位易形成孤島地區	加入防災社區
1	依柏合部落	秀林鄉 銅門村	太魯閣族	173	584	否	是
2	文蘭部落	秀林鄉 文蘭村	太魯閣族	232	793	否	是

附件 1-1

3	重光部落	秀林鄉 文蘭村	太魯閣族	113	397	是	是
4	馬太鞍 部落	光復鄉 大平村 大馬村 大華村 大同村	阿美族	1,039	2,469	是	是
5	烏卡蓋 部落	光復鄉 大興村	阿美族	89	262	是	是
6	支亞干 部落	萬榮鄉 西林村	太魯閣族	453	1,212	否	是
7	新白楊 部落	萬榮鄉 見晴村	太魯閣族	214	606	否	是
8	哈拉灣 部落	玉里鎮 樂合里	阿美族	198	460	否	是
9	古村部落	卓溪鄉 立山村	太魯閣族	164	499	是	是
10	三笠山 部落	卓溪鄉 立山村	太魯閣族	32	103	是	是
11	新社部落	豐濱鄉 新社村	噶瑪蘭族	71	199	否	是

*填寫說明：位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加入防災社區請填寫「是」或「否」

2.計畫區位圖



二、現況調查及分析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內部落人、文、地、產、景等資源歷史脈絡及現況說明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1	依柏合部落	部落漢語稱做榕樹部落，又音譯為依柏合部落，居民主要為太魯閣族人。「榕樹部落」，是因部落內有榕樹村道而得名。秀林鄉銅門村部落的德魯固族人，以鐵器打造刀器及農耕器具目前尚有四戶打鐵舖以及台電龍澗電廠擁有漂亮花樹壯麗山水風景加上龍澗冰棒都是當地的一大特色。
2	文蘭部落	部落居民住要為太魯閣族，村民從事的工作各階層皆有，農產品有生薑、山蘇、箭筍及蔬果類。手工藝方面有太魯閣族織品及刀類製品。附近景點有知名的鯉魚潭。
3	重光部落	部落居民住要為太魯閣族，保留了多樣文化習俗與祭典活動；部落產業發展自傳統作物轉型經濟作物起，生薑、山蘇、桂竹筍、落蕃、咖啡及苦茶等作物，而咖啡為本部落新興亮點產業，每年皆榮獲各項競賽殊榮。
4	馬太鞍部落	部落居民主要以阿美族為主，馬太鞍溼地由於地下湧泉豐富，是魚蝦繁殖的好地方，除捕魚外野菜才是馬太鞍人重要的日常飲食來源。而現行農業也推廣多種陸稻種植。另外馬太鞍休閒園區融入當地文化，發展多元觀光。
5	烏卡蓋部落	部落居民主要以阿美族為主，保留了多樣文化習俗、祭典活動及傳統建物；部落產業以種植為主，包括水稻、蔬果、箭竹筍、黃藤心、無籽西瓜、紅糯米、檳榔等特產。部分居民也從事手工藝製作，包括編織和竹工藝；部落擁有豐富的生態環境，特別是當地的竹林和花海。
6	支亞干部落	部落居民住要為太魯閣族，保留了多樣文化習俗與祭典活動；部落產業以種植為主，包括山蘇、檳榔、生薑及桂竹筍等作物為主；部落自然景觀壯觀，適合健行和自然觀察。
7	新白楊部落	部落居民住要為太魯閣族，部落中有許多傳統藝術的工作室，不僅將傳統的技藝傳承下來，也肩負著發揚傳統文化的重大使命。部落產業以種植為主，近幾年有大豆栽培及柑橘類種植。
8	哈拉灣部落	部落的阿美族人是清代晚期由瑞穗鄉紅葉溪的「溫泉部落」(Koyo) 輾轉遷徙而來，部落現今還保有著傳統豐年祭，延續祭儀文化其中的奧妙。部落產業以種植為主，包括稻米、赤小豆、紅藜等作物。
9	古村部落	部落居民住要為太魯閣族，部落產業包含文旦柚、稻米、油茶等，其中又以文旦柚為主。部落每年舉辦感

項次	部落名稱	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之景觀資源
		恩祭文化活動，凝聚族人情誼。活動也吸引了許多遊客前來參與，體驗原住民的獨特風俗。
10	三笠山部落	部落居民主要以太魯閣族為主，保留了多樣文化習俗及祭典活動，會定期舉辦傳統祭典；部落產業大多以農業為主，近年多以種植稻米、玉米及文旦柚等作物；部落擁有多條適合健行的步道，遊客可以在這裡欣賞到壯麗的山景與清新的空氣。
11	新社部落	部落大都是由葛瑪蘭族組成，也有少數阿美族、布農族居住，族人主要以農漁業維生。部落產業包含水稻、黑豆、蕎麥等。部落裡香蕉絲編織工藝是噶瑪蘭族編織文化技藝，到訪的遊客也可參加工藝體驗、溪流漁獵體驗，享受一下當地部落生活。

(二)待解決課題

項次	部落名稱	待解決課題	類型
1	依柏合部落	部落邊坡防護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避難路線研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2	文蘭部落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道路改善 部落內圍牆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3	重光部落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聯絡道安全性評估 部落圍牆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4	馬太鞍部落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環境美化 部落入口意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5	烏卡蓋部落	部落入口意象設置 部落內聯絡道路路燈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6	支亞干部落	部落瞭望台修繕 部落入口意象修繕 部落排水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7	新白楊部落	部落道路及排水改善 部落內道路路燈設置 路側護欄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8	哈拉灣部落	部落排水及道路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9	古村部落	部落擋土牆修繕及美化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圍牆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10	三笠山部落	部落擋土牆修繕及美化 部落排水改善 部落圍牆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11	新社部落	部落排水及道路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減災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環境品質
----	------	-----------	--

(現況照片、族人需求及待解決課題文字說明，每頁2組，至多8頁；待解決課題可複選)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跨域加值計畫

計畫範圍內無相關跨域加值計畫。

(四)各部會近5年投入與本計畫有關之資源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萬)	補助經費(萬)	計畫內容摘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銅門村榕樹部落排水0403震災復建工程	168	168	排水改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西林村8鄰上方處農路改善工程	547.7	547.7	1、PC 路面處理長約1600公尺寬約4公尺2、其他：(1) 路基整理1式(2) 安全護欄長約200公尺(3) 反光鏡約2處(4) 農路兩側反光標線總長約3200公尺(5) 行車安全警告標示牌等1式(6) 既有管線遷移及回復1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大興村民族街旁護岸0403震災復建工程	318	318	1. 新設防洪牆，L=183.0m。 2. 固床工，共計4座 3. 新設混凝土帽蓋，L=89.5m 4. 漿砌石護坡，L=89.2m。 5. 土方回填區A=1200m ² 及坡面覆蓋稻草蓆。 6. 土石籠1*1*1m及織布袋，計109個 7. 清疏通道兼生

					物通道，乙處。 8. 全線河道整理，乙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2	豐濱鄉新社村農花濱 235農路改善工程	400	400	1、下邊坡擋土牆高約3.5公尺長30公尺 2、PC路面處理長約300公尺寬約4~4.5公尺 3、其他：(1)護欄約30公尺

三、執行構想及預定工作項目

(一)成立地方服務團

1. 執行本計畫管理服務，預計邀請 ■水保 (或水利)、■大地(或土木)、■環境、■景觀、□社區規劃、■生態、□其他(自行增列)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2. 邀集各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研議確認部落需求，盤點綜整災害潛勢、歷史災害、部落需求、部落傳統文化、建設資源條件後，擇定藍圖規劃項目。
3. 輔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次年度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相關補助計畫提案作業。
4.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

(二)調查計畫範圍內現況

本項目的為使藍圖規劃成果符合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既有整體規劃成果，以及地方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1.計畫範圍內上位計畫

計畫範圍內無相關上位計畫。

2.既有整體規劃成果

計畫範圍無相關整體規劃成過報告。

3.與本計畫相關之施政計畫

根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報告，將藉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聯絡道路養護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

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及「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等計畫提升部落公共建設品質。

(三)盤點環境基本資料

- 1.本計畫藍圖規劃涵蓋 11 個部落，分別包括依柏合部落、文蘭部落、重光部落、馬太鞍部落、烏卡蓋部落、支亞干部落、新白楊部落、哈拉灣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及新社部落等。

本計畫預計要盤點下列部落基礎資料：

部落環境基礎資料	
1.部落名稱、範圍、行政區、人口、戶數、部落歷史脈絡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地標等。 2.政府挹注資源：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	
部落安全防(減)災基礎資料	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基礎資料
自然環境：部落及周邊之水系、坡度、地形、地質、生態等。	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等可作為工程規劃之景觀資源(註：原住民族傳統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歷年通過案件可自 https://www.titic.cip.gov.tw/app/law 查詢)。
歷史災害事件：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或由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	部落人文及特色建設資訊：本計畫區域內的現有聚會所、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部落公共生活空間數量及位置。
採集部落口述歷史、神話傳說、傳統地名以及族語中有指涉災害風險的語彙，發掘部落傳統生態知識與在地智慧，以及對於自然環境與災害的調適能力，並提出可做為未來工程規劃參考的建議。	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需求及可供興建地點。
環境災害潛勢：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盤點既有防(減)災設施，並利用基礎圖資套疊分析，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傳統祭儀場地、文化場域、原鄉意象形塑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現地災害徵兆調查：各項坡地災害因子之調查指認，發生區位及發展程度紀錄及評估，必要時則配搭鑽探進行地質了解。	景觀營造及維護工程需求，以及可供施作地點。
部落災害研析：易致災地點及致災原因分析	部落特色工程規劃：如何將部落文化、歷史、地景、產業、祭儀，以及傳統智慧創作結合於本計畫相關工程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可供後續施作地點土地權屬

(四)部落溝通與意見交流

建設藍圖完成前、後每個部落召開至少 1 場次部落或聚落說明會或相關溝通協調會，徵詢在地族人之意見，並以紀錄、照片及影片紀錄族人意見協調溝通、民眾參與等過程。

(五)建置環境基本資料

依本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各項盤查及分析資料(含表格、圖說及照片)回饋上傳於本會指定網站系統。

(六)輔導部落加入防災機制

協助 0 處部落或聚落加入防災社區或與部落共同擬訂災害應變機制。

(七)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1. 規劃 11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包括依柏合部落、文蘭部落、重光部落、馬太鞍部落、烏卡蓋部落、支亞干部落、新白楊部落、哈拉灣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及新社部落等部落工程。
2. 規劃 11 處部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包括依柏合部落、文蘭部落、重光部落、馬太鞍部落、烏卡蓋部落、支亞干部落、新白楊部落、哈拉灣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及新社部落等部落工程。
3. 綜合規劃 11 處部落強化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工程。
4. 完成 11 處部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包括依柏合部落、文蘭部落、重光部落、馬太鞍部落、烏卡蓋部落、支亞干部落、新白楊部落、哈拉灣部落、古村部落、三笠山部落及新社部落等部落。

四、跨局處整合分工

說明上述工作可能涉及府內單位與分工、預計投入人力等。

(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統合暨執行計畫。預計投入人力：3 名。

(二)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規劃、建築管理等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

(三)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林業土地及水土保持相關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

(四)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土地圖資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

(五) 花蓮縣觀光處：部落發展專業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

(六)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部落安全防減災專業諮詢。預計投入人力：1 名。

附件 1-1

(七)回饋建置盤查資料													
(八)規劃整體建設藍圖													
(九)提送期中、期末報告書													

七、經費需求及配置

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960 萬元，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

總經費	9,600,000 元			
經費明細 (元)	委辦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一般事務費	國內差旅費
	8,800,000	150,000	500,000	150,000
累計分配 金額(元)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2,700,000	4,500,000	6,950,000	9,600,000
用途明細說明(單位別:元)				
用途類別	金額		用途說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委辦費 (經常門)	8,544,000	256,000	協助計畫管理服務、盤點環境基本資料、調查現地災害徵兆、採集傳統智慧、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回饋建置盤查資料、規劃整體建設藍圖等工作。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經常門)	0	150,000	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交通費。	
一般事務費 (經常門)	0	500,000	一、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含子計畫項目)地方部落溝通協調會或說明會所需費用。 二、購置文具用品、影印相關耗材、印刷費、茶點費、業務相關所需費用。	
國內差旅費 (經常門)	0	150,000	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	
總計	1. 中央補助款 8,544,000 元(占 89%)+地方配合款 1,056,000 元(占 11%)。 2. 總經費共 9,600,000 元，其中經常門 9,600,000 元(占 100%)；資本門 0 元(占 0%) ※備註:各用途經費得相互流用。			

